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於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對未來的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和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可以」、「可能」、「潛在」、「預報」、「預計」、「今後」、「繼續」、「應當」、「推測」、「有望」、「願景」、「目標」、「致力」、「目的」、「指標」、「時間表」及「前景」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當前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營運環境的眾多假設。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其中包括下列各項：(i)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實現既定宗旨及目標的能力；(ii)我們經營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包括競爭環境的變化；(iii)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iv)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以及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v)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及資金來源；(vi)天氣、自然災害及氣候變化；(vii)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viii)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利潤率；(ix)資本市場發展及匯率波動；(x)我們的股息政策；(xi)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個方面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更；(xii)我們開發新產品或服務、提升現有產品及服務並及時將其推向市場的能力；(xiii)我們維持、保護及增強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的能力；及(xiv)我們可能爭取的各類商機及「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儘管我們認為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該等期望其後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且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預期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且遜於預期。因此，讀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代表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情況，除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我們概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本文件日期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意向的陳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並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改變。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的明確限制。